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40300782792953J-2024-0002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内地居民跨境汇款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92953J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4409644000004
		机构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239H24403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JB11ZK3Z2RFU15QNWV97
		机构名称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持牌银行 机构编码：无 发证机关：香港金融管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对客户基础信息、行内外交易信息等进行收集、挖掘、分析处理，建立信息仓，构建风险评估模型，实现事前尽职调查的智能化，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的合规性监控，降低业务风险，提升银行跨境交易的反欺诈、反洗钱能力，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2. 通过与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追踪器进行对接，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对每笔跨境交易的全程实时追踪，确保交易过程透明可追溯，纾解跨境交易中链路不透明、进度难追踪的问题，以及传统依赖人工或半自动化手段进行交易监控时人工操作错误率高、监控效率和精度低的问题。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客户资格的智能核验、远程代理见证开户、线上业务签约、跨境资金汇出、自动信息申报、动态信息查询以及便捷的信息变更等功能，在确保资金跨境流动的额度控制与闭环管理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了覆盖业务全链条的跨境理财服务。	

		本应用由深圳农商银行自行研发并负责平台运营，深圳农商银行和星展香港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用户体验方面，内地居民跨境汇款基于大数据技术建立受用群体信息仓，客户在移动端登录理财通做签约等操作时，后台可通过关键信息搜索并返显客户信息，较传统人工填写大量基本信息的步骤相比，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及用户体验，提高服务满意度。 2. 在风控效率方面，内地居民跨境汇款通过对接CIPS追踪器，实现对每笔理财通交易的实时追踪，运维人员可以轻松确认每笔交易的实时状态，及时处理异常交易，减轻运维负担，缩短交易完成时间。 3. 在跨境交易安全方面，在对接行内反洗钱、反欺诈系统，对受理用户的各个业务时，通过大数据技术对关键信息的识别筛选，建立了事前风险预警、事中风险拦截以及事后风险回溯功能的跨境理财通交易平台，提高客户跨境投资的安全性。
	预期效果	合规、稳健地为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贴心的跨境投资金融服务。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交易笔数约1万笔、年交易金额约1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手机银行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通过银行网点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小时 线下渠道：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服务用户	深圳农商银行符合业务资格要求的个人客户
	服务协议书	《电子银行跨境汇款业务交易须知》（见附件1-1） 《深圳农商银行“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协议》（见附件1-1-2）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4年06月18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监测分析等措施防控洗钱风险，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内地居民跨境汇款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风险防控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内地居民跨境汇款服务》（见附件 1-3）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本应用涉及与第三方机构的数据交互，因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数据安全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

				1. 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 2. 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 3. 数据交互时，结合同态加密、秘密分享、不经意传输等密码学技术，实现多方联合建模原始数据不出域，解决数据隐私问题。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数据来源可靠性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部署备份线路及设备，提高系统高可用性；保留传统线下单据传递的业务模式作为应急预案，同时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规避数据断供风险，以保证业务连续性与数据来源可靠性。在创新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性，保证多方可信计算中各方的资源不被非授权的访问和滥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洗钱风险。
			3 防范措施	针对“南向通”业务的风险监控场景，以个人频繁发生较大金额交易为风险场景适配南向通业务的洗钱特征，设计了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规则，针对交易金额达到阈值且监控周期内交易次数满足条件的情况，进行预警案例，并由监测分析人员分析具体交易并结合尽调结果处理案例。对于南向通业务，监测规则覆盖了南向通业务潜在的洗钱风险场景，丰富了可疑交易监测范围。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		

		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境内业务争议 按业务环节发生地原则，对于境内南向通业务中产生的争议，按照深圳农商银行统一的投资者争议解决渠道和流程处理。深圳农商银行现行的投诉渠道包括客服热线（境内：4001961200、境外：86-755-961200）、在线客服（官网：http://www.4001961200.com、深圳农商银行 APP）、服务投诉邮箱（online@4001961200.com）及各营业网点。深圳农商银行投诉受理渠道通过业务协议向投资者进行详细披露。 （2）境外业务争议 按业务环节发生地原则，对于境外南向通业务中产生的争议，深圳农商银行通过业务合作协议，与星展香港明确对客户权益保护的职责分工。星展香港应确

			保涉及南向通的客户投诉均会由专门的业务部门予以跟进,及向南向通客户提供便捷的跨境投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平台、免费电话热线、电邮和即时通讯软件),方便客户跨境提出和跟进投诉。如深圳农商银行发现有该等投诉或索赔,深圳农商银行尽快将该等投诉或索赔提交工作委员会及星展香港,并向工作委员会和星展香港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深圳农商银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受理投资者投诉时做好投诉登记工作,并通过有效方式告知投诉人受理情况、处理时限和联系方式,但因投诉人原因导致无法告知的除外。 深圳农商银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调查核实、及时处理、沟通反馈投资者投诉,对疑难、重大投诉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并向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报告,按监管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或信息。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产品或服务,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纠正;造成损失的,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或补偿。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 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

			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本机构承诺于「功能服务」及「投诉响应机制」部份所提交的有关本机构之材料真实有效。除提交上述材料外，本机构并没有参与本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之其他事宜。

附件 1-1

电子银行跨境汇款业务交易须知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认真阅读本交易须知，请关注交易要求以及您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如您对本业务有任何疑问，可以向深圳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1200(深圳)4001-961200(全国)咨询。

1. 个人电子银行(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跨境汇出汇款业务(以下简称“电子银行跨境汇款业务”)是深圳农商银行为境内外个人电子银行客户提供向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银行开户的收款人进行外汇电汇汇款业务。

2. 境内个人使用本交易有单笔汇款限额和日累计汇款限额；境外个人有单笔汇款限额。交易限额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和我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3. 办理电子跨境电汇业务，您需要使用深圳农商银行的外汇账户，并开通电子银行服务。

4. 为确保您的汇款及时得到处理，请正确输入汇款人及收款人的各项详细信息，并确保汇款成功前账户内汇款所需的资金充足。您提交汇款申请后，电子银行渠道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申请，我行将从您的账户扣除相应的汇款本金、手续费和邮电费后将该笔汇款汇出。

5. 我行不判断您提供的收款人信息的准确性，汇出汇款后，因为收款行、收款人账户和收款人姓名等信息错误造成退款的，手续费和邮电费以及中国大陆以外银行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6. 请妥善保管好本人的交易信息，如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信息泄露从而造成的损失，您须自行承担责任。

7. 您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相关规定



附件 1-1-2

深圳农商银行“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协议

甲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鉴于甲方已开展“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以下简称“南向通”）业务，乙方本人自愿在甲方办理“南向通”业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主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在乙方确认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尤其是加粗部分），乙方在确信已完全理解的情况下，确认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与内容。

第一条 乙方在办理“南向通”业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各项法规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甲方相关业务的制度规定。

第二条 “跨境理财通”业务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以下统称“投资产品”）。“跨境理财通”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其中，“北向通”指港澳投资者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代销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入资金购买内地代销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南向通合格投资者在港澳销售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出资金购买港澳销售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本协议适用于“南向通”业务。

第三条 根据“业务环节发生地”原则，本协议所指的“南向通”业务范围仅涵盖甲方和乙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所发生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南向通”汇款户的指定与撤销、南向通合格投资者认证、向监管系统查询与备案、跨境资金在内地端的汇出与汇入、额度管控等。乙方与港澳销售银行在港澳地区所发生的“南向通”业务，如投资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来源的审核、离岸结售汇、跨境资金在港澳端的汇出与汇入、港澳合格投资产品的销售、额度管控等，由乙方和港澳销售银行另行签署协议，不在本协议所约定的范围之内。乙方在开展“南向通”业务时应当了解港澳投资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且充分理解“南向通”投资有可能会蒙受损失。乙方确认“南向通”所有投资决策和指令均由本人下达，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本人承担。

第四条 粤港澳大湾区是指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九市，以及香港、澳门地区。甲方目前仅深圳地区的分支机构可开展“南向通”业务，后续甲方如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地区新开设分支机构，经报批后，新开设分支机构可开展“南向通”业务，则本协议同样适用，甲乙双方无需进行补充约定。

第五条 乙方签订本协议，即表示乙方同意选择甲方作为唯一一家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区域的“南向通”业务的内地合作银行，也同意甲方选择的港澳销售银行作为港澳地区的“南向通”业务办理行。

第六条 乙方满足“南向通”业务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体资格如下：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户籍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 2 年；
- （三）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最近 3 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 （四）如选择香港销售银行办理“南向通”业务，还应满足香港金管局对非弱势社群客户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出上限不得超过“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试点总额度。该总额度由监管规定，如临近或达到该总额度，甲方有权关停所有发生在甲方的“南向通”汇出业务，限制资金汇出至乙方在港澳销售银行开立的投资户。

第八条 “南向通”单个投资者额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证券公司渠道进行投资的，两种渠道投资额度各为 150 万元人民币。“南向通”个人资金净汇出额=“南向通”资金累计汇出

额一“南向通”资金累计汇入额（备注：“汇出”指资金从内地汇到港澳地区，“汇入”指资金从港澳地区汇到内地）。甲方须确保乙方的“南向通”个人资金净汇出额不超出“南向通”单个投资者额度，如乙方“南向通”个人资金净汇出额达到或超出“南向通”单个投资者额度，甲方有权限制乙方资金汇出至乙方在港澳销售银行开立的投资户。

第九条 乙方经甲方办理“南向通”业务，具体规定如下：

（一）办理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持有甲方有效的个人结算账户 I 类户；
3. 为甲方验证通过的合资格投资者；
4. 在与甲方合作的港澳销售银行已开立有效的投资户。

（二）办理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居住证、澳门居民居住证。

（三）乙方可在香港和澳门地区至多各选择 1 家与甲方合作的港澳销售银行分别新开立 1 个“南向通”投资户，且两个“南向通”投资户共享“南向通”单个投资者额度。乙方的个人结算账户 I 类户必须与本人在港澳销售银行开立的投资户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方能进行资金汇划操作。

（四）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申请资料不真实或无法如实提供资金来源和用途说明，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乙方冒充他人申请、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办理业务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申请。对于已经开通的“南向通”业务，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业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及甲方相关规定办理解约及资金处理。

（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南向通”业务的解约或终止须由乙方申请，乙方应将已购买的“南向通”投资产品全部赎回，并将全部资金从投资户原路汇回至绑定的汇款户，乙方应确认投资户余额为 0，无被查冻扣、无异常状态、无持有已购买的投资产品等。如违反，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要再办理“南向通”业务，可重新向甲方申请。

（六）乙方若需更换办理“南向通”业务的港澳销售银行或更换绑定的投资户，应先按本条第五款约定终止在原港澳销售银行的业务协议并解除汇款户和投资户的资金闭环汇划关系。

第十条 如乙方通过甲方办理“南向通”投资户见证开户服务，具体规定如下：

（一）“南向通”投资户见证开户服务指乙方本人至甲方的营业网点通过线上开户渠道或线下填写表单提交开户申请并经甲方工作人员现场见证后，申请开立指定的港澳销售银行之“南向通”投资户。

（二）开户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往来港澳通行证等，具体以指定港澳销售银行之要求为准。

（三）乙方签订本协议，即表示同意甲方向指定港澳销售银行传送乙方通过甲方提交（或授权提交）的见证开户申请信息，包括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汇款户信息、职业资料、资金来源、联络资料、开户证件及见证影像等材料。

（四）甲方仅代理指定港澳销售银行采集及向其传送第十条第三款提及的乙方相关材料。投资户开户申请的审批、投资户的使用及管理，不属甲方之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甲方对于乙方的资金通过账户一一绑定实现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

（一）一一绑定指乙方需将投资户和本人指定的汇款户建立绑定关系。

（二）闭环汇划指乙方“南向通”投资的资金仅可在投资户和汇款户之间汇入和汇出，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有）仅可从投资户汇回至汇款户，投资户的所有“南向通”投资资金不得向任何非绑定关系的汇款户汇款。

（三）封闭管理指甲方及港澳销售银行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投资资金使用范围的管控，确保专款专用，即投资户内资金仅限于购买合格的投资产品和原路汇回，资金不可用做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南向通”投资资金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结算渠道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简称 CIPS）。甲方提供的跨境汇款服务，只可在营业网点办理。后续甲方如新增线上交易渠道，则本协议同样适用于线上交易渠道，甲乙双方无需进行补充约定。乙方了解并接受跨境汇款的要求和交易流程，充分知悉汇款申请提交成功不等于汇款成功以及汇款成功不等于对方账户已收到款项。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用于投资“南向通”业务的资金系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他人资金、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或代第三方持有等情形；通过“南向通”业务汇出资金及

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作质押等担保用途。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仅为开展“南向通”业务目的，甲方和指定港澳销售银行将共享乙方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英文姓名、联系地址、汇款户账号、投资户账号、“南向通”投资者认证结果、消费者保护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仅为开展“南向通”业务目的，甲方有权从港澳销售银行获取投资户的资产信息。

第十六条 乙方在“南向通”业务中的金融资产=“南向通”资金汇出额-“南向通”资金汇入额（此处“汇出”指资金从内地汇到港澳地区；“汇入”指资金从港澳地区汇到内地，最小取值为0），甲方可酌情修订及解释该等计算原则。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督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督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乙方配合完成相关协议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第十九条 乙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乙方在甲方处预留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发送的各类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纠纷解决期间，若该争议、纠纷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且保持有效。

第二十一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相关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对相关风险采取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认可甲方所采取的行为及调查不构成违约。乙方同意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基于了解乙方的业务需求，为乙方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等目的，将依法收集、处理、传递、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信息、乙方接受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该等信息可能用于甲方或其合作的港澳销售银行为乙方提供服务，或用于以下目的（见以下勾选内容，且在乙方勾选时生效），甲方承诺并不会要求合作的港澳销售银行承诺对乙方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应向有权机关披露除外。

第二十三条 乙方声明：本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内容，自愿办理“南向通”业务。

第二十四条 如乙方对本协议或甲方开展的“南向通”业务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客服热线（境内：4001961200、境外：86-755-961200）、在线客服（官网：<http://www.4001961200.com>、深圳农商银行APP）、服务投诉邮箱（online@4001961200.com）或甲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甲方受理乙方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为乙方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中如因监管规定调整而必要修订的内容，以最新生效规定为准，甲乙双方无需进行补充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方经办机构的经办人签名并加盖相应经办机构业务受理章、乙方本人签名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经办人（签名）：

☐（在乙方勾选时生效）乙方同意并授权第二十二条所指信息用于甲方推荐产品、开展数据分析、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用途。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内地居民跨境汇款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监测分析等措施防控洗钱风险，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内地居民跨境汇款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内地居民跨境汇款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本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基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综合评估，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运用本应用；

二、保护客户授权的各类信息安全、确保相关数据信息仅用于客户授权的相关服务；

三、若因技术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本行将依照法律法规积极协商，确定高效的问题解决方式，切实将客户合法权益所面临的风险降到最低。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内地居民跨境汇款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退还，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下，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内地居民跨境汇款服务应急处置预案

本项目按照深圳农商银行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本项目针对由于市场因素、产品因素、系统缺陷、网络故障等原因所导致的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或服务的突发事件，采取应急处理、操作处置和风险应对操作。包括技术和业务两方面预案。在技术上，建立监测系统，及时触发告警并予以系统控制。组建系统保障敏捷响应小组，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在业务上，风险异常时切换至人工处置操作，发生风险将一键关闭相关业务渠道。

1. 突发事件的定义与分级

突发事件按风险等级分为一般风险事件和重大风险事件。一般风险指由于数据传输和存储不完善、不安全，导致数据遗失、系统故障等问题。重大风险指由于数据保护不完善、不安全，导致数据被篡改或被非授权第三方获取。

2. 处置原则

对于一般风险事件，可通过灾备机制恢复数据，数据安全性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对于重大风险事件，通过合作协议与合作企业明确责权利关系，以及合同禁止情况相关的处理，包括终止协议和银行赔付等。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总行业务部门、科技部门联合成立专项推广支持团队，明确当出现业务、技术应急问题时的联系人和处理流程、响应机制，对项目涉及的应急问题可进行迅速反应和紧急处理。

4. 应急培训与演练

深圳农商银行由信息技术部和科技运营部牵头，例行化进行数据安全培训及攻防演练，对灾备机制进行常态化培训与演练。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